

修正「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」(備查本)

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1 日院臺衛字第 0920066574 號函核備
行政院 94 年 8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0940036430 號函核備

修正第三、四、八點

行政院 95 年 7 月 24 日院臺衛字第 0950034265 號函核備
修正第三、四點

行政院 98 年 4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12054 號函修正備查

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38365 號函修正備查

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78211 號函修正備查

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49330 號函修正備查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補助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因罹患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之交通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適用之地區如下：

- (一)山地原住民區、鄉：以臺灣地區三十個山地原住民區、鄉為限。
- (二)離島：以屏東縣琉球鄉、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、澎湖縣全縣、金門縣全縣及其代管之烏坵鄉、連江縣全縣。
- (三)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重大災害地區。

三、離島或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重大災害地區，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，以致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，經醫師考量傷病情，得許可自行搭班機、班船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實支交通費（不包括直升機、包機及包船），二分之一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，病患本身負擔二分之一。

前項嚴重傷病由下列機構認定之：

- (一)屏東縣、臺東縣所轄離島，由設置於該地區之衛生所及支援之醫院認定。
- (二)澎湖縣全縣：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本部澎湖醫院、惠民醫院、七美鄉及望安鄉衛生所及支援該二鄉之醫院認定。但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就醫，且就醫事實為該證明所列疾病者，除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外，亦得由各鄉衛生所認定。
- (三)金門縣全縣(含烏坵鄉)：由本部金門醫院暨烈嶼院區、國軍烏坵守備區醫務所等及支援之醫院認定。但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就醫，且就醫事實為該證明所列疾病者，亦得由各鄉鎮衛生所認定。
- (四)連江縣全縣：由連江縣立醫院及東引、北竿、東莒、西莒等鄉衛生所

及支援之醫院認定。

(五)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重大災害地區：由當地醫療機構認定。

四、山地離島或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重大災害地區，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，以致無法提供緊急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，以空中轉診後送就醫所需實支之航空器費用，百分之九十五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，民眾負擔百分之五，各衛生局並得依實際情形訂定部分負擔辦法。

前項緊急傷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創傷指數小於十二，或年齡小於五歲，創傷指數小於九。
- (二)昏迷指數小於十或昏迷指數變動降低超過二分。
- (三)頭、頸、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，導致生命象徵不穩定。
- (四)脊椎、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。
- (五)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（不含手指、腳趾截肢傷）。
- (六)二處以上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。
- (七)二度、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十，或顏面、會陰等部位燒傷。
- (八)溺水，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。
- (九)器官衰竭需積極性加護治療。
- (十)需立即積極治療（含侵入性治療）之低體溫症。
- (十一)成人患者呼吸速率每分鐘大於三十次或小於十次、心跳速率每分鐘大於一百五十次或小於五十次。
- (十二)心因性胸痛、主動脈剝離、動脈瘤滲漏、急性中風、抽搐不止。
- (十三)高危險性產婦或新生兒。
- (十四)其他非經空中轉診後送就醫，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（不包括安寧照護）。

是否符合前項所列情形，應由下列機構認定之：

- (一)山地原住民區、鄉：由該直轄市、縣所轄山地原住民區、鄉衛生所及支援該區、鄉之醫院認定。
- (二)離島：由第三點第二項各款所定機構認定。
- (三)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重大災害地區：由當地醫療機構認定。

前項空中轉診申請之審核，依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由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。

五、空中轉診後送，除考量病情外，並以運送至距離臺灣本島最近航程之地區為原則。

六、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自行搭機(船)來臺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者，每次均應於醫療機構開立轉診單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至臺灣本島醫療機構就醫；就醫日起三個月內，並應檢具申請表、就醫事實證明及交通費之原始憑證，向所在地衛生所申請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四次為限。但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，補助次數得增至六次。但第五次及第六次之補助需分別請當地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，無公立醫院之離島鄉，由當地衛生所開具診斷證明。

第一項嚴重傷病者為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二歲以下之病患，除病患本身得申請補助外，陪同者中一人亦得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。

七、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需以空中轉診後送就醫者，由認定之機構開具證明，提報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，對符合轉診規定者，由認定之機構協助聯繫航空器提供單位及接收醫院。

前項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緊急傷病患後送業務簽約事宜，由衛生局辦理。

(二)緊急傷病患之認定，由第四點第三項所列機構認定之，並開具轉診後送證明。

(三)緊急傷病患之審核，由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之。

(四)緊急傷病患之運送，由認定之機構協調後送醫院及聯繫啟動航空器提供單位。

第一項經由空中轉診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者，其陪同醫護人員之交通費，亦得申請補助，並於後送一個月內，檢具協助轉診後送證明及交通費之原始憑證，向當地衛生局申請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部得隨時派員稽查，發現申請補助不實者，應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追繳所補助之金額，該金額並繳回本部，嗣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補助地區之衛生局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檢附地區預估經費陳報本部，俟核定後撥付之補助經費；應於年度結束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明

細表及成果報告陳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手續。

十、本要點補助之地區，政府如另有提供性質類似之補助計畫者，民眾僅能擇其一申請補助之。